

文/冯长根

年轻科研人员如何走向成功(37) ——再谈署名

上文^[1]我们谈了有关致谢和署名的问题,本文还谈署名问题。

上文谈到“假如某个为你进行付费培育特定小鼠的实验室要求你把饲养者也作为你今后论文的作者,那么你应该拒绝这样做,这是过分的要求。”你实际上会遇到的更多问题与技术协助有关——技术员(或者在技术上协助过你的人)是否应该被列为作者?在多数机构,这样的人就你周围。如果这位技术员是你科研项目的共同承担者,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他有资格成为作者之一。除此以外,要解决这个问题,也许可以看他们是简单地做了常规化验,还是对技术作了一些改进或更新。有时,就如你正在咨询和共同研究的人,能否成为作者就要看他是在关键之处给了你十分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还是仅仅作你的研究项目的热情鼓吹者、坚定支持者。换句话说,他们是不是做了比一般性服务更多的工作,是不是对论文中的科学方面(而不是技术方面)作出过贡献?如果没有,那么他们的名字应该被列入致谢一栏,而不是被列为作者。有时候,你指导着不止一位学生,一位同学完成一篇论文时会把另一位并不进行同一研究的同学也列为作者。也许这是出于一个善良的想法:这样做,后者多了一篇论文,将来后者写论文时也写上前者的名字,于是前者也多一篇论文。但是,这种思维是不值得鼓励的。除非他也作出了贡献,没有做同一课题的

不要作为作者,这样做实际上偏离了对真理和对事实的追求。解决这个问题也很简单,指导的老师可以更多地鼓励同学之间的互相协作。

另一方面,在科技界当然是人人希望对科学技术有所贡献。人们希望在学术论文上有署名之权利就是一个体现。为此在实际操作中,宁可过于谨慎也不可把作者漏掉(如果他们希望被列入其中),即使这并不完全合理。上下左右多想想,你会找到较合适的做法。如果你要署上自己以外的人的名,你要征求对方的意见:他本人是否愿意成为作者之一?但要切记,有朝一日当你被邀请当作者时,假如你觉得实在没有正当理由,你应该表示可以看一看原稿,但无论有多大的诱惑,都要暂缓是否署名的决定。有时我已经毕业的博士生会邀我成为他准备投稿的论文的作者,如果这项课题的确与我无关(我没作出过贡献),我会对他说:你可以有信心独立发表论文,而毋须再挂上导师的名字。作为导师,他传达的是这样的意思:科研上的独立思考更为重要。

我记得我和导师在《英国皇家学会会志》上发表论文时,作者是按姓名第一个字母在英文字母中的顺序排列的。我的一位导师的姓名首字母是B,我是F,我于是就排在第二。现在很少看到按姓名首字母顺序排列作者的做法。但是,在许多场合,署名的顺序是非常重要的,在人们的思维定势中,第一作者

通常是实际做研究的人(往往是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后);最后一位作者一般是监管研究工作、寻求经费资助以及协调论文发表事宜的人;处于两者之间的作者所作的贡献相对较少。值得指出的是,这也并非惯例。许多人执行的恰恰是另一种思维定势:第一作者是作出第一位或者是最重要贡献的人,第二作者次一些,第三作者再次一些,以此类推,有点儿像体育竞赛的名次。其实,科学研究远非如此简单。

当有两个或者更多的人对研究工作作出同等贡献时,还是会出现问题。当然可以将他们的名字并列为第一作者,但实际上在印刷论文时、在填项目经费申报表时、在申报奖项时、在被收入文摘索引类文献时,对列在最前面的人总是更为有利。也许可以采取一种协商的办法,比如,一个人在某篇论文中作第一作者,另一个人在之后发表的另一篇中作第一作者。协商是值得提倡的,协商过程往往成为大家十分珍惜的团队精神、科学精神的好载体。当然,这样的事情决定起来还是比较困难的,应该通过公开讨论尽早定下来。争取合作做更多的课题,会使这种困难的解决进入一个良性互动的氛围。如果想要避免相互伤了和气,还可以听听资深作者的意见。

参考文献

- [1] 冯长根. 年轻科研人员如何走向成功(36)——致谢和署名. 科技导报, 2010, 28(8): 125. (责任编辑 齐志红)

·科学共同体介绍·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计划)

1997年6月4日,原国家科技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决定制定和实施《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随后由科技部组织实施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计划),这是中国加强基础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战略举措。

自1998年实施以来,973计划围绕农业、能源、信息、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材料、综合交叉与重要科学前沿等领域进行战略部署,2006年又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启动了蛋白质研究、量子调控研究、纳米研究、发育与生殖研究4个重大科学研究计划。973计划的实施,实现了国家需求导向的基础研究的部署,建立了自由探索和国家需求导向“双轮驱动”的基础研究资助体系,完善了基础研究布局。

截至2008年底,在承担973计划的1.8万人队伍中,有两院院士502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637位、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140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42位。973计划注重发挥中青年科研人员的作用,研究队伍中45岁以下的占3/4,项目首席科学家中45岁以下的占45%,课题负责人中45岁以下的占63%。

973计划项目实行首席科学家领导下的项目专家组负责制,首席科学家对项目的执行全面负责。973计划项目资助分为3类,A类为3000万元以上,B类为1500~3000万元,C类为1500万元以下。项目执行期一般为5年,人均全时资助强度要求在10万元/年以上。截至2008年底,973计划立项382项,重大科学研

究计划立项82项,国家财政投入82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共同体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科技部已向欧方开放了973计划的研究项目,欧盟国家的科学家可与中国科学家联合申请、承担973计划项目。此外,973计划的大多数项目都在不同程度上建立了与世界各国的广泛、深入的交流与合作。

973计划坚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突出科研项目的基础性和重大性,举国家之力创造良好的科技环境,组织跨部门、跨学科的优秀科学家和研究团队,围绕一些重点领域开展创新研究,解决了许多重大科学问题,为我国高技术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

(责任编辑 朱崇开(实习生),杨书卷)